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

临政发〔20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意义

城市公共交通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衡量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重要标志。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环境，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建设投入，城市公共交通实现较快发展。目前，市区已开通公交线路50条，拥有车辆1386台，年客运量1.1亿人次，万人拥有公交车9标台，公交出行分担率15%。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总体滞后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机动车数量迅速增长、城市道路容量趋于饱和，市民出行不便、道路通行不畅等问题日益突出，公共交通在城市客运体系中的主导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供给能力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亟须解决，成为影响人民群众生

活和城市加快发展的制约因素。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市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迫切需要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体系。

##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统筹兼顾、规模经营”的原则，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创新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能力，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安全、舒适、经济、绿色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充分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 **（二）总体目标**

2013年，新开通公交线路15条，新增、更新、整修公交车各100台，公交车总量达到1486台，万人拥有公交车9.5标台，建成5处公交综合换乘中心，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80%，公交出行分担率18%以上。

2014年，新增、更新公交车各100台，公交车总量达到1586台，万人拥有公交车10.5标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85%，公交出行分担率21%以上。

争取到 2015 年，新增 260 台、更新 160 台公交车，公交车总量达到 1846 台，其中新能源车辆占比 90%以上，万人拥有公交车 11.5 标台以上；建成城区公交综合换乘中心 6 处、小型换乘中心 31 处、港湾式停靠站 320 个、公交站点 3200 个，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公交出行分担率 25%以上，基本建成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力争到 2020 年，万人拥有公交车 15 标台以上，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100%，公交出行分担率达 40%以上；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建成以快速公交系统和轨道交通为骨干、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与综合交通规划，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尽快编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按照“方便群众、综合衔接、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和发展重点，科学布局线网，优化节点设置，促进公共交通服务与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等设施，严格按规划实施。确保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规划预留，其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得侵占、挪用或转让。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融资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投融资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

加快公交换乘枢纽、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停靠站等公交场站建设。公交场站建设由所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用地指标、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等有关用地工作，公交企业负责建设、管理、使用。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求，将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计划。将公交场站作为居民小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文体场馆、学校医院、大型超市、批发市场等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重要内容，由开发单位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并交付公交企业使用，产权归开发单位所有。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配套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完善站台、候车亭等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市区内单向三车道以上的道路，要逐步设置全天或高峰时段公共汽电车专用道。科学设置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先通行权；允许机场巴士、校车、班车使用公共汽电车专用道，提高专用道利用率。保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使用权稳定，不得随意改变已投入使用的基础设施用途。

（三）提高车辆装备水平。对公交车辆实施技术准入和定期审检制度，把好城市公交车辆技术审核和市场准入关。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车辆，积极发展低耗、节能、环保的新型公交车，提高大容量、低底板、空调车等车辆的使用比例。加快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无障碍化改造，改善残疾人、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乘车环境。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节能减排工作。新增城市公交车辆要全部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新能源车辆的比重。

（四）强化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

原则，积极支持公交企业深化改革，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坚持集约化发展。积极稳妥地整合公交经营主体，严禁以挂靠、租赁、承包等方式从事经营。加快建立城市公交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交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标准化管理，制定完善技术标准、营运标准和服务标准。将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建设纳入城市信息化建设体系，切实发挥科技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支撑作用，以信息化推动公共交通服务现代化。加快智能调度指挥中心和综合信息平台等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时跟踪运营车辆，提高信息发布、运营调度、场站管理等方面能力。加快推广普及城市公交一卡通，提高运营效率。推进服务规范化，加强司乘人员职业技能和道德培训，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社会物价水平和劳动工资水平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的票制票价体系。建立公交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保费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对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允许支持国有公交企业利用公交场站经营加气站、加油站等特许项目，大力发展多元化经营。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通过依法调整土地利用规划，提高土地容积率，扩大公共交通设施面积，进行立体开发。支持国有公交企业充分利用公交车体、站点棚牌等载体经营广告业务。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公交经营广告的收益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公交企业运营亏损，减轻财政负担。新建城市公共交通站点棚牌及其样式须经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联席会议审定并由国有公交企业建设、运营和管理。各区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已招标给个体经营的公交站点棚牌尽快收回,交由国有公交企业统一管理和运营。对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气、供水管网和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等有关费用。

(六)促进公交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公共交通企业加大安全技术、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建立公共交通安全监控与应急处置系统,全面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制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建立统一管理、配套联动、快速响应、处置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反应系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投入主体和管理主体,要把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责任制。建立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发改、交通运输、财政、公安、规划、住建、城管、国土资源、园林等市直部门及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参与,研究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建立完善公众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保证公众参与渠道畅通,实现公众参与的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公共交通管理的法制化、民主化、公开

化。

(二)加大财政投入。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统筹安排，重点扶持。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补贴机制，对快速公交系统、公交综合换乘中心、公交车辆购置更新、公交智能化等方面给予扶持。建立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财务会计和成本核算评估制度，逐步建立规范的公共财政补贴制度，合理界定政府补贴范围、标准、期限、发放程序等，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公交企业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三)严格监督考核。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绩效评价办法，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建立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考核，通过明察暗访、聘请社会监督员、受理乘客投诉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公交企业在安全性、快捷性、舒适性、方便性等方面的情况，建立服务质量信誉档案。要将考核结果作为公交企业相关政策扶持和补贴资金核拨的依据，促进公交企业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4日